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 4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4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次注册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注册发行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广州资产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现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发行规模：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广州资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及方式：根据广州资产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由承销机构进行推介并向合格投资人定向发行。

4、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募集说明书确定的定向投资人。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广州资产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8、担保安排：本次发行无增信担保。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授权广州资产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次拟注册发行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资产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